

# 关于永清县 2018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全县 总决算有关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永清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永清县政府副县长、财政局局长 茹进军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永清县 2018 年县本级预算及全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县本级预算及全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8 年永清县财政决算报告草案已经编制完成。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8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全县各级各部门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全面深化财税改革，狠抓增收节支，严格依法理财，努力创新财政管理体制，财政改革和发展取得新成效，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顺利，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

## 一、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290300 万元，决算收入 298113 万元，完成 102.7%；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156000 万元，决算收入 163110 万元，完成 104.6%。一般公共

---

预算支出计划 415809 万元，由于上级下达专款等因素影响，最终调整为 430904 万元，决算支出 420358 万元，完成 97.5%。

从平衡情况看，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52647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11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9886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088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6000 万元、调入资金 82765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21624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61141 万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42101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035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875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3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114568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资金 10546 万元，全部为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2018 年决算上级批复后，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加 9 万元，上解支出增加 222 万元，差额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21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调整为 552656 万元，支出调整为 542110 万元，年终结余 10546 万元。

批复后平衡情况：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52656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11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9895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088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6000 万元、调入资金 82765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21624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61141 万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42110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035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097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300 万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114355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资金 10546 万元，全部为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根据《预算法》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10886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专款和补助，按原用途继续实施。二是关于举借债务情况。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5104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2320 万元，专项债务 28727 万元。三是关于县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2018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9000 万元，本年度动用预备费安排支出 9000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初人大批复政府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317205 万元，年末调整预算数为 189346 万元，决算收入为 193568 万元，完成 102.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 317205 万元，由于上级下达专款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短收等因素影响，最终调整为 176814 万元，决算支出为 172148 万元，完成 97.3%。

从平衡情况看，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199738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356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2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5445 万元。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195072 万元，其中：当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214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00 万元、调出资金 21624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466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66 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

按照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工作部署，依据《预算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两部分，我县 2018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33750 万元，决算收入为 44660 万元，完成 132.3%；社保基金预算支出计划 26388 万元，决算支出为 34092 万元，完成 129.1%。

从平衡情况看，2018 年全县社保基金收入 44660 万元，2018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4092 万元，当年结余 10568 万元。

#### （四）上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18 年决算批复后，我县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39895 万元：（1）返还性收入 25200 万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基数税收返还收入 3696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95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660 万元、营改增基数返还 20549 万元；（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9315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359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20608 万元、革命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520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48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1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0593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482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3755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8089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9157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2278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0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2157 万元、其他一般性

转移支付收入 2100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21354 万元；（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5380 万元。

2018 年上级对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725 万元，其中：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450 万元，彩票公益金 274 万元。

## 二、2018 年预算执行效果

### （一）助推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是支持园区发展。拨付各园区开发资金 11.7 亿元，用于支持荣盛、京都、华夏等企业进行土地整理及园区基础设施完善，有力撬动了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二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落实中小企业发展、列统企业奖励、上市企业扶持等专项资金 873 万元，投入企业技术创新引导、科技普及和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992 万元，增强了经济发展动力。三是搭建创业担保贷款平台。联合人社局、金融部门积极助力创业投资，向创业者发放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22 万元，投放创业担保贷款 170 万元，有效促进了大众创业。四是优化发展环境。投入道路建设及养护资金 6873 万元，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古澜线改建及采留线、廊涿高速永清连接路硬化等工程；投入资金 7357 万元用于城市污水管道、城区主路罩面等项目建设，投入省级文明县城创建资金 910 万元，进一步优化了县域环境。五是争取各类上级补助资金 87718 万元，为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二）财税改革迈出坚实步伐

---

一是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按照省市绩效预算改革总体要求，全面完善预算项目库管理，推动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切实提升预算资金的配置效率，2018年4月我县顺利通过了省财政厅绩效预算对标验收。二是扎实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全县政府总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举借债务等信息，各部门(单位)的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等信息全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涉密单位除外)，提高了预(决)算透明度。三是共清理消化2017年末存量结转结余资金132560万元，统筹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领域，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四是深化国库管理改革。借助国库电子化支付平台，以自助柜面业务系统为依托，全面启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及时纠正大额取现等不规范支付行为；启动预算单位会计核算平台，各单位实现了顺利应用，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规范了会计核算管理；选取9家预算单位开展差旅费网上报销试点，完成差旅费报销业务110笔，报销金额39.9万元，降低了机关运行成本。五是稳步推进公车制度改革。将全县76个单位的车辆、人员等信息录入全省公务用车信息平台，各单位通过该平台打印制式派车单，严格公车使用管理；按照上级要求，制定了县直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草案。六是积极推进环保税和水资源税改革，完善地方税收体系，促进了资源节约利用。

### (三) 民生福祉保障有力



坚持以改善民生为根本，集中财力支持教育、文化、社会保障、脱贫攻坚、“三农”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全年共投入民生资金 32.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2%，同比增长 14.1%。一是切实提高公教人员收入水平。共落实年终一次性奖励、取暖费、全员考核奖、目标绩效管理奖、精神文明奖等补助资金 39076 万元，充分调动了公教人员工作积极性。二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投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3365 万元，保障了全县中小学校正常运转；投入资金 20856 万元支持教学仪器设备及图书购置、碳晶取暖改造、信息化平台建设、旱厕改造等项目，改善了办学条件；投入李黄庄小学和第三幼儿园资产回购资金 3871 万元，将其纳入全县公办体制学校管理范畴。三是支持文化事业进步。落实文化专项资金 3172 万元，重点支持全县农村文化建设、综合文化广场建设、文化馆和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方面，丰富了群众业余文化生活。四是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落实城乡低保资金 2281 万元，有效保障了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发放新农保养老金 9858 万元，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90 元提高到 118 元；拨付再就业资金 2126 万元，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五是倾力支持脱贫攻坚行动。投入农业产业扶贫、危房改造、少数民族发展、薄弱学校改造、建档立卡学生补助等财政扶贫资金 2120 万元，保障了帮扶工作有序开展。六是促进乡村振兴。投入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农机购置补贴、一事一议奖补等惠农补贴资金 15660 万元；投入美丽乡村建设资

---

金 8755 万元，打造省级重点村 30 个；投入资金 3610 万元，支持恒都美业、新苑阳光、远村、海泽田等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七是促进生态环境治理。落实电代煤、气代煤改造工程资金 42679 万元，各乡镇坑塘治理资金 2045 万元，为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资金保障。八是推进平安永清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为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经费保障；落实政法机关办案经费 2486 万元、装备费 2750 万元，进一步提高了政法机关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

###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基于我县存在的经济基础相对较弱、产业结构有待提升、税源建设亟需加快等问题，我们将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各项决策部署，不断强化党的建设，坚持依法理财，深化财税改革，优化管理机制，强化保障措施，勇于担当、狠抓落实，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全力做好资金保障，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 （一）科学调度征管，确保完成财政收入目标任务

强化对经济形势和收入形势的关联分析，及时研究解决组织收入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工作的科学性和预见性；积极协调税务及相关部门，深入开展综合治税，加强税源与税收的分析比对，建立税收风险预警机制，提高收入质量；完善非税收入征缴制度和监督体系，提高非税收入管理水平。

#### （二）加强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不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在广泛调研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完善部门预算编制，使预算安排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力，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将人大批准下达的财政预算作为各级各部门支出的唯一依据，严格按预算、按项目、按进度、按程序拨付和使用资金，切实控制和减少执行中的预算追加和调整；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特别是重点工程支出，督促施工单位加快进度，确保项目尽早完工，减少资金闲置，最大程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三）深化财税改革，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一是推动经济转型升级。聚焦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着力支持制造业、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提升经济创新力。二是实行中期财政规划，实现项目滚动管理。从编制 2019 年预算开始，同步编制 2019 至 2021 年中期财政规划，逐年滚动，对未来三年重大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的前瞻性和预见性。三是全面推行绩效预算改革。在 2019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把绩效运行作为预算执行监控的主要内容之一，按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动态监控资金支出和项目运行，及时纠正出现的问题；同时对 2018 年完工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四是积极推进国库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规范账户间的资金流转。将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全部纳入国库系统进行管理和监控，从根本上减少资金安全漏洞。

### **（四）保障重点民生支出，不断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

坚持把教育工作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倾力保障教育投入，促进教育资源不断均衡和优化。不断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新型城乡社会养老保险覆盖率，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力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破除“以药补医”模式。支持乡村建设，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培育壮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业新产业，高效推进融合发展。积极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建设实现新突破。坚决贯彻打好脱贫攻坚战部署，全面落实财政保障责任。大力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加大对道路建设和提升工程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改善交通环境。

汇报完毕。